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公示报告（二）**

（2024）粤 0605 破 24 号

（2024）娥佩兰破管字第 3-12 号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依法受理郑林炎、梁成强对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娥佩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粤 0605 破申 3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娥佩兰公司管理人【（2024）粤 0605 破 24 号】。现管理人对娥佩兰公司职工债权补充调查情况向娥佩兰公司、各位债权人及各位职工公示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娥佩兰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调查并在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进行了公示。

其中，因职工罗汉云仲裁裁决书复印件不齐全，管理人暂无法登记其债权金额。



二、管理人补充调查的职工债权情况

经调查，娥佩兰公司拖欠罗汉云工资合共人民币 35,000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

管理人现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娥佩兰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核，娥佩兰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

1.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二）》
2.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



